

### 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嵩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水利局 2024 年嵩县新建火神庙、裴村西沟淤地坝工程土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10325-04-01-549320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所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县水利局 2024 年嵩县新建火神庙、裴村西沟淤地坝工程土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10325-04-01-549320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信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.8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7.25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信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5 日

